

迁西县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迁双随机办〔2024〕42号

迁西县公安局 关于印发《迁西县2024年易制毒行业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跨部门联合抽查方案》的通知

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：

现将《迁西县2024年易制毒行业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跨部门联合抽查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本单位实际，认真组织实施。

迁西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
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2024年5月31日

迁西县 2024 年易制毒行业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跨部门联合抽查方案

一、抽查时间

2024 年 8 月 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

二、抽查对象范围及比例

2024 年 8 月 1 日（含）前登记设立、已成立状态的易制毒单位，抽取比例为 100%。

三、抽查实施主体

公安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应急局

四、联合抽查检查事项

（一）公安局

对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(非药品类)购买的监管；对第一、二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的监管；对第二、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的监管；对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备案的监管。

（二）市场监督管理局

对登记事项检查；公示信息检查。

（三）应急局

对危险化学品及相关企业的安全检查(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、经营企业行政检查)。

五、组织实施

（一）抽查任务分工

1.公安局负责随机抽取易制毒单位名单。

2.公安局负责联合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应急局依法组织对辖区内易制毒单位开展部门联合随机抽查。各参与抽查检查单位要密切配合、加强协作，在要求时限内完成对涉及本部门随机抽查事项的检查、录入、公示，并将抽查工作情况汇总上报到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。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做好督导检查、总结上报等相关工作。

（二）抽查方式及流程

1.公安局通过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，将随机抽取的易制毒单位名单分派至相关部门。

2.各参与抽查检查单位要按照“谁管辖，谁负责”的原则，依法对同级登记机关登记注册的企业开展部门联合随机抽查。

3.各参与抽查检查单位要对抽查对象实施联合检查，对抽查事项及内容，应当一次性完成检查，不得出现重复检查、多头执法等现象，做到“进一次门，查多项事”。

（三）抽查结果公示

1.抽查结果公示路径。抽查检查工作结束后，各参与抽查检查单位应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”的原则，履行审批程序后，将抽查检查结果录入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，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河北）（以下简称“公示系统”）向社会公示。

2.抽查结果公示时限。各参与抽查检查单位应在抽查检查完

成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，将抽查检查结果录入系统并公示。已实施检查但未依法进行公示的，视为未完成抽查任务。

（四）抽查结果后续处理

各参与抽查检查单位在部门联合抽查过程中，发现被检查单位存在违法行为，属于本部门职责的，要依法予以处理；属于其他部门职责的，应当及时移交有关部门处理；涉及多个部门职责的，按照“谁审批，谁监管、谁主管，谁监管”的原则，移交许可审批部门牵头处理，其他部门配合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这次对全县易制毒行业的部门联合随机抽查，涉及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，各参与抽查检查单位要高度重视，精心组织，周密部署，确保此次定向联合抽查工作依法、有序开展。

（二）加强宣传引导。各参与抽查检查单位要加强宣传报道，公开抽查依据、抽查事项、抽查内容、抽查方式，扩大抽查工作的社会影响力，使社会公众充分了解此次抽查工作的意义、目的，积极举报企业违法线索。

（三）加强协调配合。公安局要切实发挥牵头作用，进一步明确目标任务和职责分工，其他参与抽查检查单位要主动配合，按时限高标准完成抽查任务。

（四）按时报送总结。各单位抽查检查结束后，按照档案规范要求建立企业档案（一户一档）和抽查档案（一次一档），并

于 2024 年 11 月 30 日前将工作总结及抽查档案“一次一档”上报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。

联系人：县公安局刘俊成，县双随机办王雯萱

联系电话：县公安局 0315-5611570

县双随机办 0315-5688219

电子邮箱：县双随机办 qxssjbgs@163.com